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6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9.38 万元，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实现损益 9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项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截至目前款项收回情况，并说明在本期确认损益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2.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7363 万元。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364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4.75%。请结合业务的周期波动特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12 月份收入确认情况、预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近两年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3. 本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92.08%，请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说明对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以及公司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59.38 万元，毛利率本年为 21.54%，上年为 -7.11%；销售营业利润率本年为 13.48%，上年为

-114.54%。另外，你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为-12.17%，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且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销售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对你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净利润与现金流匹配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总监等 9 名董监高离职或被解聘。请说明相关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6.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金额为 41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9%。请说明诉讼、仲裁事项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最新进展情况、对你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对预计负债做出合理预估的依据，及相关负债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7.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上年末余额为 1.12 亿元，其中 723.07 万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产生损益、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说明重分类事项是否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4 年 5 月以 400 万元收购）的协议，转让价为 420 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对伟慈制药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原材料报损的议案。股权转让事项与形成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的时间相近，请

你公司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9. 请评估你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可执行性，切实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事宜，请说明控股股东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并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具体期限进行合理预估。

10.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254 万元，其中对甘肃静宁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91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付款进度是否与工程进度一致，及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适用）。

11.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99 亿元。请就存货类别分别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测试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12. 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02.22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为 85.58 万元。请结合当地税收政策，说明土地增值税计缴和核算情况，并结合收入、预收账款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13.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775.70 万元的账龄为 3 年以上，资产置换差额 113.77 万元的账龄为 3 年以上。请说明上述余额形成的交易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14.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 810 万元的账龄超过 1 年，你公司称因资金问题未支付。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未支付的具体原因及是否仍符合负债的计量原则。

15.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1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利息资本化等，并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另外，请补充或更正披露以下内容：

(1) 公司前 5 大客户中对贺正忠销售金额应合并列报，并重新列报前五名单位信息。

(2)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